

汕头市商务局

B 类

汕商务秩函〔2025〕7 号

关于对汕头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20250316 号的答复

致公党汕头市委会：

《关于以老字号提级示范打好品牌战略培育消费新活力的提案》收悉，根据办理要求，我局作为牵头单位，先后向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发出了《关于协助做好致公党汕头市委提案〈关于以老字号提级示范打好品牌战略培育消费新活力的提案〉办理工作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，汕头市共有 4 家企业被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，19 家企业被认定“广东老字号”。我市“老字号”企业面临技术创新、发展模式升级、品牌宣传多样化等诸多挑战。不仅要鼓励“老字号”企业守正创新，更要为企业创造新场景新平台，让“老字号”从“老面孔”变身“新网红”，持续释放消费潜力。

一是线上线下融合培育本土品牌。为集中展销名特优新产品，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，我市成功举办汕头市“2024 网上年货节”、“2024 年汕头 719 电商节”、“心动汕头”等一系列特色活动。全方位展示各区县各色产品，并开设直播区以及电子商务专题培训课堂，进一步拓宽品牌宣传渠道，同时让广大消费者能够足不出户即可购买到本地特色、优质产品。同时，鼓励各区（县）举办电商相关培训活动，鼓励企业通过线上开店、直播带货等方式，助推本土特色产品网上热卖，实现增收创收。

二是打造文旅消费电商平台。由汕头市商务局推荐的“打卡潮汕”文旅消费电商平台入选 2024 年广东省电子商务优秀案例，成为我市唯一入选优秀案例项目。该平台自 2024 年春节期间上线至今，服务已先后覆盖全市各主要文旅商圈，入驻平台的商户超 470 家，在册会员超 6 万，累计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活动 19 场，平台累计派发各类优惠券包超 10 万份，已为约 50 万人次的游客提供服务，在拉动我市老字号老品牌等消费的同时，也节约了消费者的支出。

三是开展商标培育。近年来，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根据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商标品牌建设，积极营造商标品牌发展良好环境，一是设置商标业务受理窗口，一站式受理商标注册、变更、续展、转让等业务，满足汕头市各类市场主体“家门口”办理商标业务的需求；二是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，2024 年，新增汕头市澄海区玩具协会、大健康产业协会、汕头市高新区科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家“商

标品牌培育指导站”，覆盖玩具、大健康、电子信息等特色产业，截至 2024 年底，已建成 7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。据统计，2024 年新增新增注册商标 31129 件，比增 8.53%，有效注册商标累计达 375328 件，位居全省第 5，新增集体商标 6 件，集体商标累计达 76 件，位居全省地市第 2 位；三是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，2024 年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 85 笔，登记金额 108.44 亿元，其中，商标登记 18 笔，登记金额 67.64 亿元。

四是持续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工作，为企业提供商标申请注册、维权保护、运用转化以及高知名度商标打造等一体化服务。

五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开展知识产权“入园惠企”等对接宣传工作，支持企业用商标质押融资。

六是是目前我市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，有一批项目已取得老字号称号，如潮式粿品制作技艺项目、卤味制作技艺（松发）项目、西堤仁和饼食制作技艺项目等均是汕头老字号，中医传统制剂方法（太安堂麒麟丸制作技艺）项目、鱼丸制作技艺项目均是广东老字号，基本实现了非遗与老字号的有效联动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一是按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《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》和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（文物局）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联合印发《广东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对“中华老字号”和“广东老字号”企业管理，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、消费促进、质量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建设、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是积极制定“汕头老字号”评定办法和评定标准，建立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支持体系。

三是评审出一批“汕头老字号”企业，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、竞争能力强、社会影响力广、文化特色浓厚的知名老字号企业。

四是争取上级资金，增强老字号企业自主创新及发展能力。

五是将进一步促进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项目纳入非遗名录，并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，推动我市的老字号示范带动品牌战略实施。



(联系人：市场秩序调节科黄中青；联系电话：8893183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。